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3 年度 12 月月會紀錄

時間：103/12/26（星期五）中午 12:00 - 13:50
地點：本校校本部樂智樓二樓(郵局樓上，第三會議室)
主席：李思賢主任委員
出席：李思賢主任委員、李琪明副主任委員、曾育裕副主任委員、王永慈委員、田秀蘭委員(請假)、鍾志從委員、李佳芝委員(請假)、林陳立委委員(請假)、張芳維委員(請假)、許瑛珺委員(請假)、連群委員(請假)、郭靜姿委員、趙家琛委員、謝仲裕委員、闕月清委員
列席人員：釋道興執行秘書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 追認上月會議紀錄，該紀錄並於上次會議結受後經委員審閱七日。

(二) 本校研究倫理中心委託校外代審計畫案

研究倫理中心至103年12月12日，協助本校教職員生辦理委託校外代審之「研究計畫倫理審查」申請案，有通報本中心的計畫案共有107件；其中社會行為科學類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案件，送臺大審查者有92件、彰師大送審案件4件，共有96件。生物醫學類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案件，送台北醫學大學審查者4件，送三軍總醫院合作代審案件有4件，共8件。另有教授送成大2件，及彰師大撤案1件。

(三) 研究倫理HRPP查核

本中心於本月12日晚上，接獲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通知複審報告書，依據教育部查核通過之SOP，於12月大會確認(請參現場發放文件)等接獲通過查核書後公告最新版本日期。

(四)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申請案件審查繳費機制

以申請本校金流系統繳費方式，請酌參紙本文件。

(五) 開始受理案件申請後，將由中心與委員會確認申請案件，並由主任委員開始派案給各位委員審查。請各位委員多多協助與幫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請確認各項 SOP 與 FORM 版本日期，提請 討論。

說明：請參考回覆意見書（現場發放之修改文件）。

決議：通過修訂之 SOP 與 FORM

提案二：請確認 104 年度第一學期開會日期，提請 討論。

說 明：如月會時間調查表附件，希望下次開會時間為 104.01.23。

決 議：全體同意通過下次開會時間為 104.01.23 星期五中午，二月份月會時逢寒假，決議二月份之月會暫停一次。

肆、 臨時動議

提案：提請學校補助本委員會因公涉訟之費用。

說明：近日本委員會執行秘書(同時兼任中心執行秘書)，接獲遭解職之前任聘任人員提告之法院傳票事宜，因其係因公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應屬符合行政院頒佈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相關規定，且應採用「第六條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指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提供法律諮詢、文書代撰、代理訴訟、辯護、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等經費與人事方面的全力協助。此並非單一個案或個人事宜，設若近期內本委員會開始執行接案審案業務後，所有委員都有可能因執行公務過程而無端涉訟，若委員因公尚需自我承擔，恐引起寒蟬效應。因此，本委員會應基於對行政人員與所有委員，執行職務時之心緒穩定與權益保障，請主任委員近日邀集本會委員共同面見校長，確認學校對於該案與本委員會日後運作的鼎力支持態度，以利本委員會之穩定與發展。

決議：由主任委員約校長會面時間，委員們共同出席面見校長，協請校長支持本委員會因公涉訟費用之補助。

伍、 散會